

第 11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地評鑑

機 構 編 號	: 3-01
評 鑑 日 期	: 110 年 04 月 09 日
受 評 機 構 名 稱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崇愛發展中心

一、機構簡介

民國 81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敬老院改制為心智障礙者教養機構，並委託「財團法人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成立崇愛發展中心民國 100 年在新北市政府立案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崇愛發展中心」。

服務年齡在 18 歲至 65 歲，設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半年以上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重、極重度智障、自閉症及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 1 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6 或 11】。核定人數 65 人（全日服務 29 人，日間服務 36 人），服務類型為日間服務及全日型住宿服務，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及訓練、作業活動與技藝陶冶、健康及安全維護、休閒生活安排、社區資源使用及參與、家庭支持...等。

二、委員意見與建議

（一）優點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會計帳冊、憑證齊全。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無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環境舒適。

2. 工作人員熱誠，對服務使用者狀況了解。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無

（二）應改進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1106-1. 社工員進用未達標準。

2. 6202. 上次評鑑缺失未完全改善。

3. 6301. 創新措施具體成效可再提升。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3104.

(1)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現況皆為橫開型。

(2)機構以走廊為等待救援空間，走廊外側設置窗戶，應具有形成防火區劃之功能，且應有排煙設備。

2. 3106-1.夜間演練應落實小夜班、大夜班人力，尤其大夜人力僅有 3 位，如何面對緊急狀況，尤其火災應變時，如應協助需人攙扶之服務對象；水災時，機構分兩道擋水板防線，應如扶分組請落實。

3. 3106-2.應落實大夜班演練，起火點之模擬。

4. 3107.有間寢室無對外採光及通風；有間寢室僅有高窗，應加設抽風設備。

5. 3108.儀器/機具使用管理辦法，應列出各項機具並予編碼，建立管理維修紀錄；儀器應定有校正頻率。

6. 3111.污物處理空間設在三樓，設備不符實際需求，無充分污物浸泡設備，且運送動線不符感染管制。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4102.在 ISP 會議討論之事項，應有積極作為，因應需求設進計畫中之目標設訂。

2. 4201.個案研討應具教學意義，建議全員參加，而非「原主責的」三兩人的討論。

3. 4204-A.體能活動目標設訂應該參考「具體之體適能評估」，以便自己與自己的比較。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5103.獨立空間不足，大部分寢室無床頭櫃或小桌子、小箱子，無法依個人喜好佈置。

2. 5104.權益委員會開會雖有前次會議追蹤但並無具體追蹤執行結果。

(三) 其他建議事項

◎專業組別：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1. 工作人員名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系統、佐證資料所呈現之員工教育訓練時數不同，請釐清補正。

2. 機構輔導查核結果建請主管機關核(函)復。

◎專業組別：會計及財務管理

1. 無

◎專業組別：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廁所數量檢討，請應以「馬桶」為計。

2. 緊急呼叫設備建議應有「小區」及「大區」觀念。

3. 防火門出入口地門 1.5 公尺淨空，請加設警示帶。

4. 因應機構人力特性，應加強 119 火警通報裝置，水道型簡易灑水設備，或住宅專用型火災警報器。

5. 編號 3 冰櫃上櫃為冷凍，下櫃為冷藏，宜設置固定溫度儀。

6. 三樓設有復健器具，仍須加強碰撞安全防護；及到達空間沿路之防碰撞措施，使用說明、警示說明都應俱全（是否立案範圍？）。
7. 用電設備檢驗委外檢查，應將各項錶箱系統設備納入檢驗範圍。
8. 各項表單不論自主檢查、委外檢查，都請應建立承辦人員之確認及內部稽核制度。
9. 浴室用水，高濕度空間內有電熱水爐，電線均裸露，應以 CD 管包覆，部分電線應以整段連接，應接續。
10. 火警受信總機旁、通報電話旁，應有報案「口白文字」標示。
11. 請檢討緩降機之操作演練，如未達實需，請應考慮其他處置方法。
12. 演練腳本請以時間序列呈現。

◎專業組別：專業服務

1. 班級會議與督導紀錄應分開。
2. 輔具檢查表中同類輔具應分列（編號）。
3. 休閒活動應再可加強其有興趣的自主能力，而不是靠他人之安排而已。
4. 有關健康管理、口腔照護及社區資源等，宜採用 Excel 系統管理。
5. 宜定期聘請營養師來做營養諮詢及討論（至少每季一次）。
6. 意外事件宜做年度總次數統計，並整體檢討改進成效。
7. 家屬出席親職或親子活動之出席簽到單宜有註明哪位使用者，並分析家屬出席狀況，對均未出席之家屬宜分析原因，有改善策略及執行成效。

◎專業組別：權益保障

1. 5101.家長會及家長委員會應具協助服務對象增加自主性或維護其權益之功能，而非只是聯誼性質。
2. 5103.獎勵金應更具體計算合理的獎勵金分配方式，作業活動若有增加機構的收入應回饋給服務對象。
3. 5105.意見反應處理結果應給反映者（如家屬）可回應是否滿意或接受結果之機會。
4. 浴室內無置物架放衣服，隱私權未受保障。